A类

焉住建〔2024〕154号 签发：张凯

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-07号

提案的答复

贺蓉、买跃丽、马晓红、阿依努尔·托乎提、马倩、冶静委员：

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，您们提出的《关于统筹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，支持绿色出行的提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截止2024年4月，根据各物业小区新能源汽车普及情况，已在24个物业小区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7个投入使用。计划在11个小区安装充电桩40个，目前正在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经销商协商安装事宜，预计5月底安装完毕。

由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电功率较大，快充功率在100千瓦时左右，慢充功率在30千瓦时左右。老旧住宅小区原有变压器设计容量有限，仅能满足小区基础用电需求，无法满足批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电需求。新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为发展改革委员会，建议由发改部门申报新能源建设项目，利用项目资金对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提升改造，切实满足新能源充电桩用电需求。

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各小区新能源汽车普及情况，小区变压器容量情况，积极组织物业公司进行安装，满足业主充电需求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您们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建设工作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分管县领导：郭飞

主管领导：张凯

承 办 人：马学强

联系电话：6011829

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5月14日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印